

## 为了平等而不平等

——从学校向工农开门看新中国的教育平等努力(1949—1965)

王爱云

(中国社会科学院 当代中国研究所,北京 100009)

**摘要:**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起就把争取工农群众受教育权利和受教育机会作为己任。新中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建立,使广大人民获得了平等的受教育权,但是长期以来工农教育劣势却不是自然而然就能改变的。学校向工农开门就是中国共产党为增加工农受教育机会、实现真正的教育平等而做出的一种努力。在实践中,虽然采取了各种优先照顾工农青年、工农子女入学的措施,但是工农入学机会尤其是高等学校入学机会却一直不能与其他群体相比肩。于是,1958年以后学校向工农开门力度进一步加大,并且随着阶级路线的贯彻,一些“剥削阶级”子女接受高等教育机会受到限制。这就使新中国教育平等的价值追求呈现“为了平等而不平等”的特点。

**关键词:** 学校向工农开门;教育权利平等;教育机会平等

**中图分类号:** K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605X(2016)03-0152-07

**Inequalities in the Seeking for Equality**

——**The New China's Pursuit of Educational Equal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chool's Opening to Workers and Peasants (1949—1965)**

WANG Ai-yun

(Institute of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009,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time of establishment,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has taken the responsibility of seeking the right and access to education for the workers and peasants. After the found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majority of people get the equal opportunity of accessing to education, but the long time weak position of workers and peasants in education cannot be changed and improved automatically and naturally. The school's opening to workers and peasants was one effort of the Party to increase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and to achieve real equality of education. In practice, although various measures were taken to give the young workers and peasants or the children of the workers and peasants the priorities of going to schools, but their enrollments, especially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were still not reaching the balanced proportions compared with those of other groups. Thus, after 1958, the further step of school's opening to the workers and peasants got practiced. However, with implementation of the Class-Line, the access of the children of the "exploiting class" to higher education got limited, which makes "inequalities in the seeking for equality" be the characteristic of new China's pursuit of educational equality.

**Key words:** school's opening to workers and peasants; equal access to education; equal opportunity of education

新中国成立之前,我国的教育一直为少数人所独享,“一切教育文化机关,是操在地主资产阶级手里的”<sup>①</sup>,“占全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工农大众及其子女基本上被关在学校门外”<sup>②</sup>。中国共产党自成立起就把争取工农群众受教育权利和受教育机会作为己任。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规定:“中国苏维埃政权以保证工农劳苦民众有受教育的权利为目的”<sup>③</sup>。在苏区,一切文化教育机关,“是操在人民群众手里,工农及其子女有享受教育的优先权”<sup>④</sup>。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使广大人民获得了平等的受教育权。195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9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sup>⑤</sup>,使广大人民的这一权利受到根本大法的保障。

为了把工农受教育的权利落到实处,实现广大人民教育平等,中国共产党自1949年就确立了学校向工农开办的教育方针,采取种种措施优先照顾工农青年、工农子女入学。1958年以后,为了尽快扭转工农的文化教育劣势,在扩大向工农开门力度的同时,通过政治审查家庭出身来限制一些“剥削阶级”子女接受高等教育机会,从而使新中国教育平等的价值追求呈现“为了平等而不平等”的特点。

—

1949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民主革命取得胜利,建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伟大的人民革命的胜利,使工人、农民取得了作为国家基础的政治地位,也取得了享受各级正规教育的政治权利”<sup>⑥</sup>,“由于我们的国家是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因此我们的教育也应该以工农为主体,应该特别着重于工农大众的文化教育、政治教育和技术教育。”<sup>⑦</sup>但是新中国初期的工农教育状况与人民政权的性质和教育目标是极不相称的。新中国成立之初,“全国现有大学和专科学校共约二百所,学生约十五万人;中等学校共约五千所,学生约一百五十万人;小学约三十万所,学生约二千余万人。这些学校除老解放区的小学和中学已有极大多数的学生是农民工人的子女以外,其他地区的各级学校的学生绝大多数是中农以上和城市小资产阶级以上的子女。”<sup>⑧</sup>因此,坚决改变这种情况,“使教育真正是民主的教育,真正为提高工农的文化政治水平服务,使各级学校为工农大众及其子女开门,现在已经是刻不容缓的事了”<sup>⑨</sup>。

1949年12月23—31日,教育部召开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确定了教育以工农为主体、各级学校向工农开办的方针。教育部部长马叙伦在大会开幕词中明确提出:“除了我们的社会教育毫无疑问地应以工农为主体

外,我们的小学校应该多多吸收工农的子女,我们的中学校和大学,也应该有计划有步骤地为工农青年大大开门,以便大量地培养工农出身的新型的知识分子,作为我们国家建设的新的坚强骨干。这是新中国教育建设的工程中具有头等重要意义的工作,我们应该首先努力促其实现。”<sup>⑩</sup>次年6月1日,马叙伦在第一次全国高等教育会议上又强调高等学校要向工农开门,即:“我们的高等学校从现在起就应该准备和开始为工农开门,以便及时地为我们的国家培养大批工农出身的知识分子。”<sup>⑪</sup>

为了贯彻学校向工农开门方针,首先就要改革不能使教育为工农服务、影响工农入学的旧学制,建立有利于工农受教育的新学制。旧学制有许多缺点,其中最突出的是工人、农民干部学校和各种补习学校、训练班在学校系统中没有应有的地位;初等学校修业6年并分为初小、高小两级(4年初小、2年高小),而且在农村大多设立4年制初小,使广大的劳动人民子女难于受到完全的初等教育。为了克服上述缺点,1951年8月10日,政务院第97次政务会议通过《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规定:“小学的修业年限为五年,实行一贯制,取消初、高两级的分段制”,以使城乡劳动人民子女都有平等机会接受完全的初等教育。同时,新学制规定,为自幼失学的青年和成人开设工农速成学校、业余学校,这类学校不仅有初等学校,还有中等学校。而且,各级各类学校系统又是互相衔接,彼此沟通,可以逐步做到条条大道通大学<sup>⑫</sup>。新学制进一步确立工农的教育权利,为工农教育机会的落实提

①④《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论教育》,中央文献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5、6页。

②⑧⑨ 钱俊瑞《当前教育建设的方针》(上),《人民教育》1950年第1期。

③《中国革命根据地教育纪事》,教育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50页。

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5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540—541页。

⑥《全国工农教育会议隆重开幕》,《人民日报》1950年9月21日。

⑦⑩《马叙伦部长在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开幕词》(1949年1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办公厅编《教育文献法令汇编(1949—1952)》,1958年6月印,第6页。

⑪《教育部马叙伦部长在全国高等教育会议上的开幕词》,《人民日报》1950年6月14日。

⑫《国务院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办公厅编《教育文献法令汇编(1949—1952)》,第29、32页。

供了保障。

其次,为了迅速改变工农群众被长期排斥于学校大门之外的状况,人民政府及教育部门采取许多措施,积极促进工农就学。其一,政府在劳动人民聚居区和工矿区投资新建大量公立中小学,以方便工农子女就近入学。1949年,全国小学校数(包括高小、初小)有34.67万所,到1953年底就有学校50万多所;中等学校在1949年有5216所,到1953年底就有5926所<sup>①</sup>。在北京市,1951年原计划在城内和郊区增设46所小学共350个班,实际招生超过了15个班;1951年中学所增加的班次,超过原订计划一倍多。“这些班次的增加,着重在劳动人民密集的地区,并有计划地大量吸收工农子女入学。”<sup>②</sup>

其二,通过免收学杂费、人民助学金等措施帮助贫困工农子女入学并完成学业。新中国成立初期,各地特别是新解放地区工农学生失学的现象比较普遍。1950年政务院规定:各大行政区军政委员会及各省市人民政府应适当地增加公立学校的人民助学金名额,并在私立学校酌设人民助学金名额,以便使真正因经济困难而失学的学生复学<sup>③</sup>。武汉市人民政府于1950年3月颁布优待工农子女入学的办法,规定:凡直接从事劳动、已加入工会、农会,并持有工会或农会证明文件(在农会未成立的地区,由政府证明)的工人和贫雇农民子女,均可受到免收报名费和全部杂费的优待;家境特别困难者,并可得到补助书籍、簿本、文具费;市立中学除全免杂费,补助书籍、簿本、文具费外,并可申请人民助学金。在文化程度方面,考试成绩较差的工农子女,可按程度相当的班次录取补习,并适当地吸收超过规定年龄的学生<sup>④</sup>。

其三,高等学校招生时,采取降低文化考试录取标准的办法,给予工农青年、工农子女以适当照顾。新中国初期,工农群体教育基础薄弱,如果高等学校招生严格按分数录取,工农青年、工农子女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入学机会较少,因此在考试的基础上,采取免考英语、降分、加分、优先录取等措施增加工农及其子弟的高等学校入学机会。例如1954年全国高校招生录取办法规定,为了照顾工农速成中学毕业生、合乎优先录取条件的产业工人、工农干部,使他们有更多的被录取机会,其各科成绩都予以适当加分:对于工农速成中学的考生每门科目平均增加10分,总分增加50分;对于产业工人、工农干部每门增加15分,总分增加60分。1956年的招生录取办法规定,工人、农民、工农速成中学毕业生、工农干部、复员军人、转业军人、参加工作3年以上的在职干部、烈士子女等,在与一般考生成绩相同或接近时应优先录取<sup>⑤</sup>。

其四,创办新型中学、大学,有计划有步骤地培养工农出身的新型知识分子干部。一是工农速成中学。1951年2月10日,国家教育部正式颁布《工农速成中学暂行

实施办法》规定工农速成中学的任务是:“招收参加革命或产业劳动一定时间之优秀的工农干部及工人,施以中等程度的文化科学基本知识的教育,使其能升入高等学校继续深造,培养成为新中国的各种高级建设人才。”<sup>⑥</sup>1952年11月19日,国家教育部发出《关于工农速成中学附设于高等学校的决定》,明确规定“自1953年起,工农速成中学应有计划、有步骤地附设于高等学校,作为高等学校的预备学校。学生毕业后,一般直接升入本高等学校继续深造”,这样“可以逐渐改变高等学校的学生成分,使高等学校确实面向工农开门”<sup>⑦</sup>。到1955年,工农速成中学升入高等院校的方式有所变化,需要参加高等学校的招生考试,但是给予照顾,予以单独出题、单独录取。这就给工农青年、工农干部设立了一条进入高等学校的便捷通道。

二是新型大学。为了有计划、有步骤地培养新中国各种专门建设人才和工农知识分子,党和政府决定设立新型大学,并增设大学预科。其中中国人民大学是在共和国成立后,由中共中央、政务院决定创办的第一所新型高等学校。学校设本科、专修科和工农文化补习班,主要招收工农干部和有3年以上工龄的产业工人。自1950—1953年,中国人民大学学生成分多是产业工人与革命干部,约占总人数的70%左右<sup>⑧</sup>。

值得指出的是,在千方百计实现工农教育权利、使工农子女真正有机会就学的同时,各级各类学校并不排斥

<sup>①</sup>参见《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高小和初中毕业生从事劳动生产宣传提纲》,《人民日报》1954年5月29日。

<sup>②</sup>《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1951)》,中国档案出版社2001年版,第372页;《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1952)》,中国档案出版社2001年版,第376页。

<sup>③</sup>《政务院周恩来总理发布指示,妥善救济失业教师,处理学生失学问题》,《人民日报》1950年7月28日。

<sup>④</sup>《武汉市公私立中小学校广泛吸收工农子弟入学,市政府颁布优待工农子弟入学办法》,《人民日报》1950年4月13日。

<sup>⑤</sup>杨学为编《高考文献(1949—1976)》上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66、186页。

<sup>⑥</sup>《工农速成中学暂行实施办法》(1951年2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办公厅编《教育法令文献汇编(1949—1952)》,第246页。

<sup>⑦</sup>《关于工农速成中学附设于高等学校的决定》(1952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办公厅编《教育法令文献汇编(1949—1952)》,第252—253页。

<sup>⑧</sup>胡锡奎《培养产业工人和革命干部为高级建设人才的方法和道路》,《人民日报》1953年10月4日。

其他阶级子女入学。1950年,国家教育部副部长钱俊瑞在《当前教育建设的方针》一文中指出:“我们说教育的力量首先并且主要地放在工农身上,并不是说我们的教育从此就不管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了。……现在大批民族资产阶级和城市小资产阶级的子女还是很好地在各级学校里念书,他们尽可以继续在这些学校里念下去,直念到能够走出校门,为人民的国家担任一部分工作。”“即使是封建地主阶级,他们不是有很多子女在今天新中国的学校里念书吗?国家需不需要把这些地主阶级的子女从学校里统统赶出去?决不需要。”<sup>①</sup>1956年12月8日,毛泽东在同工商界人士的谈话中强调学校对资本家子女要一视同仁,“入学、助学金、入团和戴红领巾这些问题,要一视同仁,只看条件如何,不看家庭出身。如果成绩不够的,就是工农子弟也不能录取,资本家子女成绩够的就应该录取。”<sup>②</sup>1957年7月,郭沫若进一步指出:“对于非工农出身的,非党非团的青年,党和政府同样是十分爱护和尽力培养的,决没有也不会对他们采取歧视和排斥的态度。以中国科学院现在在学的研究生为例,其中地主、资产阶级家庭出身的即占41.4%,非党非团的即占37.9%。思想是可以改造的。一切非工农出身的和非党非团的学生,只要自己愿意,都能把自己培养成为忠于社会主义事业的专家,同工农子弟和党团员一样为国家贡献自己的力量。”<sup>③</sup>也就是说,教育虽然以工农为主体,但是对其他阶级的子女一样敞开大门,各阶级子女都可以平等地接受教育。全体人民,只要自己努力,谁都有受教育的机会。

从学校招生实际工作看,这一时期高等学校招生虽然已经进行政治审查,但主要是针对敌对“坏分子”,审查考生本身的政治历史问题,不涉及家庭出身。例如1955年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公安部、内务部做出的《关于对考生进行政治审查的规定》,明确不予录取的七类人是:被管制人员;目前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分子;五方面反革命分子;被我机关、学校、部队、团体或工矿企业部门清洗或开除,现无确实证明有显著悔改表现者;政治历史复杂、很难弄清而有可疑材料者;品质恶劣或有反动言行,不堪教育改造者;直系亲属被我处死而本人坚持反动立场者<sup>④</sup>。即使是开展整风反右运动期间,1957年7月28日,中共中央发出的《关于高等学校录取新生政治审查问题的通知》,规定重点审查、不予录取的只是:“(1)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2)思想反动、坚持反动立场、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分子;(3)品质作风极端恶劣(例如一贯偷窃、严重的流氓作风等)屡教不改的分子”<sup>⑤</sup>,仍然不涉及家庭出身,不殃及子女。也就是说,非工农阶级包括“剥削阶级”子女仍然可以正常上大学。因此,到1957年,全国工农成分大学生仅占36.42%,其他阶级、

阶层成分大学生占63.58%<sup>⑥</sup>。

从人民助学金的发放来看,对“剥削阶级”子女也是一视同仁的。1952年7月23日,经政务院批准,教育部发布《关于调整全国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员工资及学生人民助学金的通知》,高等学校、初级专业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工农速成中学等学校学生全部给予人民助学金,用以解决基本的伙食费及学习、生活费用;家庭困难者,还可再申请不同等级的补助。困难补助也没有排斥家庭出身不好的学生。“三反”、“五反”运动中,一些贪污分子和不法工商户受到处理,他们的子女因此面临家庭经济困难而无力承担生活、学习费用。对此,教育部特意批示,对于其中“愿意继续学习,要求学校或政府给以帮助者,可酌情给予人民助学金”<sup>⑦</sup>。普通中学人民助学金的发放是有比例的,一般除甲等人民助学金优先照顾革命烈士、革命军人子女外,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不论何种家庭出身均可申请,其等级根据经济困难程度而定。在一些农村中学,随着合作化的发展和贫农生活的改善,还出现了贫农子女享受助学金的比例逐年减少、地富子女享受助学金比例逐年增加的情况。例如,以1956年和1955年比较,河北省三河一中贫农子女享受助学金的比例减少了39%,通县一中减少了1.4%;而地富子女享受助学金比例,三河一中增加了8.7%,通县一中增加了31.8%<sup>⑧</sup>。

尽管如此,整风反右时期学校向工农开门的教育方针仍遭到一些人的指责。他们批评学校向工农开门是“宗派主义”,如此培养革命干部子女和工农学生“不公道”;“过去在升学、升级、选拔研究生、留学生时,有片面强调政治条件的偏向”,呼吁“人民内部在培养机会上应

<sup>①</sup>钱俊瑞《当前教育建设的方针》(上),《人民教育》1950年第1期。

<sup>②</sup>《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论教育》,第64页。

<sup>③</sup>《驳斥一个反社会主义的科学纲领——郭沫若的发言》,《人民日报》1957年7月6日。

<sup>④⑤</sup>宋葆初《新中国高校招生50年大事记(三)》,《中国高校招生》2000年第5期。

<sup>⑥</sup>杨学为编《高考文献(1949—1976)》上卷,第332页。

<sup>⑦</sup>《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关于贪污分子或不法工商户的子女要求退学、休学或要求以人民助学金补助问题的处理意见》(1957年7月28日),北京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53—004—01862,第41页。

<sup>⑧</su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转发河北省三河一中和通县一中学生家庭成分及助学金使用情况调查报告》(1957年7月26日),北京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53—004—01906,第6页。

一视同仁”<sup>①</sup>。

针对这种批评,国务院有关领导人对工农群体仍然处于教育劣势的不平等状况进行分析,用数字回应他们的批驳。1957年6月26日,周恩来总理在第一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上做《政府工作报告》时指出:“有人认为过去派遣出国的留学生中,革命干部的子占多了。事实怎样呢?根据已有的统计材料,从1952年到1956年,我们派出留学生六千四百三十五人,其中革命干部的子占还不到百分之三点五。由此可知,那种说法是完全不符合事实的。”<sup>②</sup>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科学院院长郭沫若在做政府工作报告进行发言时,进一步对工农群体就学的情况进行了说明。他列举了一组数字,指出:“高等学校一九五六年九月在校学生中,工农成分只占34.29%,同一期间在校的研究生中,工农成分只占17.46%。中国科学院现在在读的研究生中,工农成分只占5.92%。据1952—1956年留苏预备班资料,留苏学生中工农成分只占30.1%。这些数字,告诉了我们:现在受国家培养的青年科学干部,工农成分只占少数,而资产阶级、地主家庭出身的青年,则仍然占多数。”他一针见血地指出,实际上工农教育劣势的不平等状况仍然没有完全改变。他说“如果要‘一视同仁’,那倒真正是不平等了。先说工农学生吧。大家知道旧中国在反动统治之下,工农子女被剥夺了受教育,特别是受高等教育的权利。现在,反动统治已经推翻了,对于这个不合理的、不平等的状况,难道我们不应该尽最大力量来加以改变吗?应当指出,在这一方面,我们一直到现在,都还没有完全消除旧社会留下来的不平等现象。”<sup>③</sup>

就教育机会平等而言,它不仅仅是指所有的人入学机会平等,而且还包括“各族群接受学校教育的学生,在总学生数中所占的比例,应与各族群在同一年龄人口中所占的比例相等”<sup>④</sup>。从这一意义来衡量,确实如郭沫若所指出的,直到50年代中期,工农青年、工农子女入学机会尤其是高等学校入学机会仍然是比较少的,与其他群体相比是不平等的。究其原因,这与新中国初期整个国民经济基础比较薄弱、教育资源有限而又不均衡,以及工农群体的经济条件等密不可分,这也决定了工农教育劣势的转变不可能在短时期内实现。

出于对这种教育状况的认识,为了进一步扭转工农教育劣势,1958年以后,学校向工农开门的方针发生变化,尤其是高等学校招生进一步向工农倾斜。

## 二

1957年年初,工农在学校教育中仍然处于劣势的情况引起了毛泽东等中央领导人的注意。例如,1957年3月18日,毛泽东说“现在大学生有多少是工人、农民出

身的呢?全国的统计有百分之二十,一百个大学生里面只有二十个是工人、农民出身的,百分之八十都是地主、富农、资本家的子女。中学生就不大清楚了,大概是四、六开,地主、富农、资本家出身的有百分之六十,工人、农民出身的有百分之四十,或者是一半一半。……什么年间大学生百分之百是工人、农民出身,高中生百分之百是工人、农民出身,至少要经过三个五年计划以后,至少还要过十一、二年,这个情况才能起根本变化,也许时间还要长一些,再有两个五年计划还不够,也许还要三个五年计划。”<sup>⑤</sup>同年3月20日,他再次指出:“现在的大学,约有百分之八十是地主、资本家、富农的儿女;中学据江苏省统计高中百分之六十是地主、富农、资本家的儿女;初中也有百分之四十是地主、富农、资本家的儿女;只有小学倒过来,大概地主、富农、资本家的儿女占百分之二十、三十,工人、农民子弟有百分之七十、八十。这种情况,需要很长的时间,可能要一、二十年,才能改变。”<sup>⑥</sup>整风运动鸣放中一些知识分子对党的政策进行批评攻击,使毛泽东等中央领导人对知识分子的认识发生了很大变化,强调“造就无产阶级自己的知识分子队伍”<sup>⑦</sup>,提出“我们必须在十年之内建立一支强大的无产阶级知识队伍”的目标<sup>⑧</sup>。

在这种情况下,各级学校尤其是高等学校的大门进一步向工农倾斜。1958年4月15—24日召开的教育工作会议上,国家教育部提出高校招生要贯彻阶级路线的政策,“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应根据政治、学业、健康三者并重的原则,择优录取。为了贯彻阶级路线,保证录取新生的政治质量,对于工农速成中学毕业生、工农干部、优秀的高中毕业生等,还应采取保送入学、优先录取等办

①③《驳斥一个反社会主义的科学纲领——郭沫若的发言》,《人民日报》1957年7月6日。

②《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0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第321—322页。

④冯惠敏《中国共产党教育公平思想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5页。

⑤毛泽东《在山东省级机关干部会上的报告》(1957年3月18日),《毛泽东思想万岁(1949.10—1957.12)》,内部资料,1967年11月印,第200页。

⑥毛泽东《在南京部队、江苏、安徽二省党员干部会议上的讲话》(1957年3月20日),《毛泽东思想万岁(1949.10—1957.12)》,第216页。

⑦《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489页。

⑧毛泽东《中国共产党八届三中全会总结时的讲话》(1957年10月9日),《毛泽东思想万岁(1949.10—1957.12)》,第239页。

法;各地、各校可以规定录取工农成分学生的比例”与,与此同时,各地、各校还可以规定“限制录取剥削阶级家庭出身的学生的比例”<sup>①</sup>。这样,学校向工农开门,有了对工农保送入学、优先录取,对“剥削阶级”子女入学进行限制等新内容。

第一,对于工农速成中学毕业生、工人、农民、工农干部和优秀高中毕业生升入高等院校,采取保送入学的办法。由于免试保送入学可以绕开统一考试这一严密筛选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工农大学生的比例,1958年6月17日,国家教育部发出《关于工农速成中学毕业生、工人、农民、工农干部和老干部以及优秀的高中毕业生保送入学的通知》,指出:“为了使高等学校招生能够更好地贯彻阶级路线,保证新生的政治质量,对于工农速成中学毕业生、工农干部和参加革命工作时间较长的老干部、优秀的高中毕业生等,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在今年的招生工作中可以采取保送入学的办法。”其中优秀高中毕业生的保送条件,工农家庭出身是第一位的<sup>②</sup>。这一年实行保送入学的结果是高校中工农学生的比例从1957年的36.3%提高到1958年的55.28%<sup>③</sup>,为新中国成立以来提高幅度最大的一年。其后,在1959年取消了对高中毕业生保送入学的规定,而对于工人、农民、工农干部和老干部继续实行免试保送入学的优惠。

第二,对于没有被接受保送免试入学而参加招生考试的工农青年、工农干部升入高等院校予以照顾和优先录取。其一,在报考年龄方面对工农放宽限制。1958年,教育部规定考生报考年龄一般为30周岁以下,而对工人、农民、工农干部、转业军人、复员军人及参加革命工作满10年的在职干部的报考年龄则放宽至35周岁以下。其二,对工农青年及工农子女实行优先录取政策。1958年教育部就高校招生工作指出:对于工人、农民、工农干部、工农速成中学毕业生、参加过体力劳动满2年的工农子女,以及参加革命工作满10年的在职干部,政治、健康条件合乎标准,学科考试成绩估计入学后能够跟班上课的,在录取一般考生以前,单独优先录取<sup>④</sup>。

此外,1960年各地还采取了内招在职职工、干部和人民公社社员进入高等学校(包括全国重点学校)学习的办法,以便使高校工农成分学生比重迅速增长。这些内招人员毕业后,原则上都回原单位、原公社工作。据统计,1960年北京、上海、河北、湖北、河南、江苏、浙江、广东、四川、甘肃、辽宁等11个省市内招职工、干部共约3万人,加上其他地区,全国各高等学校的内招人员达4万人以上<sup>⑤</sup>。

第三,将家庭出身纳入政治审查标准,限制一些“剥削阶级”子女接受中高等教育的机会。1958年《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的政治审查标准》所列不予录取的有11类

人,并且开始将家庭出身列为政治审查标准,规定“地主、富农和反动官吏等剥削阶级家庭出身,没有划清思想界限,表现落后”的考生,不予录取<sup>⑥</sup>。1961年2月,教育部发出《关于保证中小学师资质量问题的两项通知》,规定各级师范学校招生,必须保证质量,特别是政治质量,严格政治审查,贯彻阶级路线,凡学生家庭属五类分子(即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右派分子——笔者注)的一般不予招收。到1964年,随着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开展,中央对阶级斗争形势的估计越来越严重,在招生中政审的范围由高等学校进一步扩大到中等学校,要求“中学应该建立与健全学生的档案制度,调查清楚学生的家庭出身和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深入考察学生本人的政治思想表现”<sup>⑦</sup>。

在实际招生工作中,由于“思想界限”等没有具体尺度可以考量把握,出现了对学生社会关系调查审查范围过宽,掌握政治审查标准偏严的情况,尤其是对待录取“剥削阶级”出身和家庭有政治历史问题的考生有很多顾虑,从而使一些“剥削阶级”子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受到限制。1958—1965年,高校招收的“剥削阶级”家庭出身学生的比重逐年下降,“1958年剥削阶级家庭出身的新生,占新生总数的16.9%,1965年下降为6.1%”<sup>⑧</sup>。

### 三

学校向工农开门,体现了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为改变工农教育劣势、实现教育权利平等和教育机会平等而努力的价值追求。

美国当代哲学家罗尔斯探讨社会正义问题的著作《正义论》阐述了两条正义原则。第一个原则:每个人对于所有人所拥有的最广泛平等的基本自由体系相容的类似自由体系都应有一种平等的权利(平等自由原则);第二个原则:社会的和经济的的不平等应这样安排,使它们:(1)在与正义的储存原则一致的情况下,适合于最少受惠者的最大利益(差别原则);(2)依系于在机会公平平等的条件下职务和地位向所有人开放(机会的公正平等原则)<sup>⑨</sup>。

在新中国初期占全国人口80%的工农大众基本被排除在学校之外的情况下,中国共产党为保障工农子女

<sup>①</sup>宋葆初《新中国高校招生50年大事记(四)》,《中国高校招生》2000年第6期。

<sup>②③④⑤⑥⑦⑧</sup>杨学为编《高考文献(1949—1976)》上卷,第314—315、572、326—327、376、325、498、572页。

<sup>⑨</sup>[美]约翰·罗尔斯著、何怀宏等译《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2015年重印,第7—8页。

接受教育的机会,提高工农群众的文化水平并且逐渐形成无产阶级知识分子队伍,自 1949 年开始实行学校向工农开门,采取各种措施优先照顾工农子女入学,符合地位最不利群体的最大利益;在优先工农子女入学的同时,又不排斥其他阶层子女入学。这一方针符合正义论的两条正义原则,无可厚非。尤其是 1949—1957 年间,无论是学校招生还是人民助学金的发放,在优先照顾工农子女的同时,对其他阶级、阶层子女一视同仁,较好地执行了正义的平等原则、差别原则和公正原则。也就是说,这种向工农倾斜的貌似不平等的政策方针,正是为了扭转工农的教育劣势,达到实现教育平等的目标。

1958 年以后,中央曾三令五申学校招生应主要看本人表现,不搞唯成分论,不排斥表现好、成绩合格的“剥削阶级”子女入学。例如,1958 年 9 月 19 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下发《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指出:“应该大力发展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争取在十五年左右的时间内,基本上做到使全国青年和成年,凡是有条件和自愿的,都可以受到高等教育。”<sup>①</sup>这里并没有把非工农家庭出身的青年放在高等教育范围之外。1961 年 8 月 17 日,中共中央批准教育部党组《关于资产阶级子女升学问题的报告》要求高等学校招生不要歧视资产阶级子女,要根据“家庭社会关系看本人”的精神,着重看本人的表现,如果资产阶级的子女的政治、健康条件合格,学业成绩达到了规定的标准,就应当和其他考生一样考虑录取,“不要因为他们都是资产阶级子女,就对他们有所歧视而不予录取”<sup>②</sup>。1965 年 7 月 14 日,中共中央转发《教育部党组关于全国农村半农半读教育会议的报告》,再次指出:“正确贯彻阶级路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半农半读学校,首先应该千方百计地使贫下中农子女入学……对地、富子女,也应当允许他们入学,通过半农半读可以更好地教育改造他们。……目前,有的地方,不许地富子女入学,……是不符合党的政策的,应当注意纠正和防止。”<sup>③</sup>

直到“文化大革命”之前,中高等学校仍然采取以学业成绩作为选拔标准的学校统一考试招生办法。尤其是 1961 年中央确立“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后,教育领域进行了调整工作,其直接结果就是高校招生更强调学生成绩,工农青年只有当其分数达到标准才能给予优先。例如,1962 年高等学校招考新生规定,要“切实保证新生质量,应该按统一规定的标准,择优录取”,“录取新生的办法,应该按照考试成绩的高低和考生报考志愿的顺序,从高分到低分,分段进行录取”<sup>④</sup>。由于对招生质量的强调,高校中工农成分的学生增长开始减缓。1961 年、1962 年、1963 年高校工农成分学生比例分别为 58.1%、58.3%、59%<sup>⑤</sup>。

然而,很多地方在执行阶级路线政策时,无论学校招生还是人民助学金发放,都出现了限制“剥削阶级”子女教育权利和机会的做法。如前所述,1958 年以后高等学校招生存在政治审查标准偏严,将一些“剥削阶级”子女关在学校门外的情况。1959 年以后,中央强调“人民助学金的使用,应该首先解决县联社或人民公社在供给上确有困难及家庭贫苦的工农子女入学问题”<sup>⑥</sup>,尽管没有对“剥削阶级”子女申请助学金作出说明,但是不少地方在实际工作中对“剥削阶级”子女申请助学金进行了控制。例如,1959 年北京市顺义区教育局规定,“地富子女,家庭生活确有困难者,可酌情给以适当补助,但要加以严格控制”;东城区教育局“在助学金掌握上贯彻了党的阶级路线。助学金首先解决工农子女入学困难,使他们能够安心学习。对学生家长是地主、富农、反革命的做了严格的审查,对其中不愿意参加劳动,单纯依赖政府补助的进行了控制”<sup>⑦</sup>。这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教育机会的公正平等原则。

[本文为北京师范大学朱汉国教授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当代社会史”(10&ZD07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王爱云(1971—),女,山东无棣人,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研究员,法学博士。

责任编辑:汪谦干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办公厅编《教育法令文献汇编(1958)》,1959年5月印,第9页。

②杨学为编《高考文献(1949—1976)》上卷,第400页。

③《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20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317页。

④《教育部关于今年高等学校招考新生规定》,《人民日报》1962年6月18日。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编《三十年全国教育统计资料(1949—1978)》,1979年印,第27页。

⑥《北京市教育局关于人民助学金调整的情况和意见》(1959年8月10日),北京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53—004—01937,第21页。

⑦《北京市顺义区教育局关于中等学校人民助学金使用的通知》(1959年9月)、《北京市东城区关于59—60学年中学助学金评审工作的情况》(1959年11月13日),北京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53—004—01937,第63、70—71页。